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诚信建设红 黑榜”初评工作方案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为了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企业遵守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社会信用。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县发改委信用办工作安排，我局决定在全县重点行业和领域建立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制定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诚信“红黑榜”定期发布工作，让守信者上“红榜”、失信者上“黑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通过公正、公平、公开的方式，评选出在诚信建设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以此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诚信建设的深入开展。

二、发布原则

“红黑榜”发布制度要本着“谁提供，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办事，慎重稳妥、依靠和尊重相关部门，在不违反国家法律、不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特别是不侵犯公民应受法律保护隐私权的前提下，开展发布活动。

三、参与范围

在围绕企业经营、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建立“红黑榜”发布制度，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

四、评选标准

按照诚信经营、文明行为、店前市容卫生等作为考评标准，要求经营主体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公平竞争，经营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积极营造安全卫生、质量过硬、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同时，要求餐饮服务单位严格实行“6s”标准化管理，做到明厨亮灶，厨房和就餐场所清洁卫生，做好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督促各餐饮服务单位张贴“文明餐桌”“反对浪费”“公勺公筷”“禁止吸烟”等标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勤俭节约、践行“光盘行动”。流通经营单位按照“6s”食品摆放整齐，离地离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对表现优秀的商户发放文明诚信商户流动红旗，对不达标的单位和门店发放商户流动黑旗。

五、发布方式

通过严格把关、逐级推荐、层层筛选的方式，对于最终确定的红黑榜”名单，通过网站、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按时推进。积极制定诚信“红黑榜”的评价、发布标准，积极落实各项发布工作。

2、注重沟通，认真配合。认真研究诚信建设及“红黑榜”发布的时间、内容、数量和方式。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不

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协调解决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

3、及时总结，加强报送。确定专项工作联络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